

监 狱 学 知 识 丛 书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审

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 概述

郭建安/著

法 律 出 版 社



◆ 监狱学知识丛书 ◆

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审.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9

(监狱学知识丛书)

ISBN 7-5036-3401-4

I. 联… II. 司… III. ①预防犯罪-工作-简介-联合国②监狱-司法监督-简介-联合国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33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75 字数/1765 千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88414133(责任编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01-4/D·3118

总定价:1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监狱学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秀夫

副主任委员 杜中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泰 王戌生 王明迪

何为民 张金桑 刘国玉

李豫黔 陈 奇 孟宪军

邵 雷 胡一丁 夏宗素

郭建安 储槐植 薛梅卿

前 言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更好地学习贯彻《监狱法》、《人民警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实施依法治监、严格执法,促进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步伐,推进监狱整体工作的发展,1996年9月,司法部决定,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丛书》,并向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下发了《司法部关于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普及读本〉系列丛书的通知》(司发通[1996]097号)。之后,在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精心组织全国近百位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写完成了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强调提出:“要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为了贯彻中央这一重要决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国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编写这套丛书也正适应了当前加强监狱人民警察素质教育,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开拓知识面的实际需要。

这套系列丛书,共10本,近200万字,其书目为:《现代科学技

术在监狱管理中的应用》、《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管理概论》、《罪犯教育概论》、《罪犯劳动概论》、《罪犯心理矫治》、《监狱人民警察概论》、《中国监狱史知识》、《外国监狱制度概要》、《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该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介绍监狱管理知识的权威性的系列著作。这套丛书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监狱机关近年来改革创新的做法和体会,紧密地结合全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尤其是基层监狱人民警察的实际情况,更加突出了理论性、科学性、应用性、规范性,力图使广大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较全面、系统地掌握监狱工作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提高自身的素质,以适应新时期监狱机关正确执行刑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监狱警官。

编写出版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是我国监狱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主要面向全体监狱人民警察和关心监狱工作的社会人士。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当今国内外有关监狱工作的研究成果。丛书成稿后,司法部专门召开了两次修改定稿会,征求了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基层同志的意见。每本书成稿后都聘请了专家进行专门的审改。编写此套丛书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司法部原副部长张秀夫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省司法警官学校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此套丛书的支持和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1年3月

编写说明

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国均不同程度地依赖监狱来维持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秩序。因此,自古以来,监狱都特别受到重视。但是,不同历史时期对监狱的重视角度有很大不同。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对监狱的重视表现在对监狱使用的重视上,过分依赖监狱来维持封建王朝和新型资产阶级政府的统治,而对监狱的运作和管理则不够重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期之后,随着人权观念和新刑罚观念的兴起,各国除了重视对监狱的使用之外,对监狱的管理也开始重视。尤其是到了当代,人们逐渐认识到囚犯的合法权利也不容恣意侵犯,而其权利因他们被监禁在封闭的监狱中又特别容易受到侵害,因此对监狱的重视在很大程度上被集中在对囚犯合法权利的保证上。

联合国是在“二战”之后于1945年成立的一个全球性的国际组织。其宗旨是维持和平与安全,促进对于全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鉴于这样的宗旨,在监狱管理方面,联合国也特别致力于保证囚犯的权利,增进囚犯的福祉,自1955年以来,相继通过了许多有关监狱管理和罪犯待遇方面的法律文书。这些文书虽然多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倡导下通过的,不免体现着这些国家的价值观念和法律传统,但是经过会议的讨论,特别是与会国家代表团的协商一致,因此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意志和

监狱管理与罪犯待遇方面的最新趋势。尽管美国近年来在伊拉克和南斯拉夫联盟等问题上对联合国的声誉造成了很大的损害,但是绝大多数国家还依然将联合国的法律文书作为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来看待,将其融入本国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对于这样一些规范,我国没有必要一概抱着抵制的态度予以排斥,相反,从改进内部管理和树立国际形象等方面考虑,应当予以遵守。尽管这些规范不像安理会的决议,没有强制的约束力,但是联合国毕竟“具有在主要国际问题上世界舆论的影响力以及世界社会道义上的权威”。而且,这些规范中许多方面的内容值得我国在监狱立法和监狱管理实践中加以借鉴,因为我们党和政府管理监狱的历史毕竟不长,只有 50 年的时间,更何况在这不长的 50 年里,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还一直在发生着剧烈的变革。此外,如果抱着确实要通过使干警熟悉和遵守国际准则来改进我国监狱管理的目的,也没有必要盯着其他国家是否执行了这些规范中确立的标准。当然,在国际场合对待别有用心的反华势力另当别论。我想,本套丛书编委会将本书列进来,大概也是基于这样的考虑。

本着这样的想法,作者对联合国监狱管理方面的规范从七个方面进行了介绍,同时作了一些简单的评述,并与我国的立法和监狱管理实践进行了比较,在一些部分提出了我们应当借鉴和考虑的建议。

由于作者水平和可供参考的资料都有限,书中难免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对此予以指正。

郭建安

200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联合国及其监狱管理规范概述	(1)
第一节 联合国的建立与发展	(1)
第二节 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5)
第三节 联合国的下属机构及其职能	(7)
第四节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制定 的监狱管理规范	(17)
第二章 监狱管理的指导原则	(43)
第一节 尊重囚犯的人格和合法权利	(44)
第二节 禁止各种形式的歧视	(48)
第三节 禁止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3)
第四节 促使囚犯成功地回归社会	(56)
第三章 监 狱	(64)
第一节 监狱的分类	(64)
第二节 监狱的条件	(75)
第三节 监狱的监督	(91)
第四章 监狱官员	(95)
第一节 监狱官员的基本条件和培训	(95)
第二节 监狱官员的地位与义务	(101)
第三节 监狱中的专业官员	(107)

第四节 监狱长·····	(114)
第五章 行刑与狱政管理 ·····	(118)
第一节 收 监·····	(118)
第二节 囚犯的迁移·····	(123)
第三节 囚犯与外界的联系·····	(125)
第四节 囚犯的分类关押与管理·····	(133)
第五节 囚犯在羁押期间患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处理·····	(135)
第六章 囚犯的矫治 ·····	(138)
第一节 矫治观念的转变·····	(138)
第二节 囚犯需要的评估与处遇个别化·····	(141)
第三节 教育与娱乐·····	(145)
第四节 囚犯劳动·····	(150)
第七章 惩戒与诉冤程序 ·····	(161)
第一节 惩戒程序·····	(161)
第二节 诉冤程序·····	(171)
第八章 囚犯重返社会程序 ·····	(175)
第一节 释放前的重返社会考虑·····	(175)
第二节 提供重返社会服务的机构·····	(177)
第三节 提供重返社会服务的形式·····	(178)
附 录: ·····	(182)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82)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183)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93)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94)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20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	(220)

第一章 联合国及其监狱管理 规范概述

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大和最具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其运作程序相当复杂。为了阐明联合国在监狱管理领域制定有关规范的过程以及这些规范的法律效力,有必要在进行实质性概述之前先将联合国的组织和运作等情况、尤其是通过监狱管理规范的程序,做一简要介绍。

第一节 联合国的建立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在“二战”之中给各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许多国家要求国际和平,反对侵略战争,希望能够找到一种保障战后和平与安全的形式,形成了一股主张在战后建立一种国家安全体系的强劲思潮,这股思潮是联合国建立的思想基础。

“联合国”这一名称是由美国前总统富兰克林·D·罗斯福设想出来并在“二战”期间于1942年1月1日通过的《联合国宣言》中第一次使用。^①当时,“二战”进入20世纪40年代之后,迅即向纵

^① 联合国新闻部编、华小峰等译、陈公绰校:《联合国概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1页。

深发展,要求各国政府必须共同合作,才能制止法西斯的疯狂侵略。在此形势下,正在对轴心国作战的美、苏、英、中等 26 个国家的代表在华盛顿签署了共同反对轴心国的《联合国宣言》,代表本国政府保证继续对轴心国协同作战。但是,这时的“联合国”这一措辞并不是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名称,而是作为对法西斯作战国家的统称提出来的。

1943 年 10 月 30 日,美、苏、英、中四国代表在莫斯科会议上共同发表了《普遍安全宣言》,具体提出了建立一个战后国际安全组织的主张。四国政府在宣言中声称:“有必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宣言确定了建立联合国的方针和基础。

着手建立联合国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是 1944 年秋季在华盛顿附近敦巴顿橡树园举行的会议上采取的。在这次会议上,苏、英、美三国代表和中、英、美三国代表,先后分别进行会谈,根据上述四国宣言的精神,草拟了这个战后国际组织的章程,即《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安全组织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建议案”)。“建议案”基本上确定了联合国的轮廓。根据“建议案”,作为这一国际组织主要机构之一的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由 5 个常任理事国(中、法、苏、英、美)和 6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建议案”将这个新组织定名为“联合国”。

但是,在橡树园会议上,还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其中最重要的是安理会的表决程序问题。1945 年 2 月,英、美、苏三国首脑在克里米亚的雅尔塔举行会议,除对橡树园会议未能解决的安理会表决程序达成了协议之外,还确定了一个所谓的“雅尔塔方式”,即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以外事项的决定应在 11 个理事国中有 7 个理事国投赞成票(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时作出。这种要求在作出决定时必须“五大国一致”的原则,便是我们通常所称的

“否决权”。“否决权”制对于我们理解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的性质和法律效力具有重要的意义。会议决定,“这次会议之后便依照在敦巴顿橡树园非正式会议中建议的方针准备这个组织的宪章。”会议还决定,“1945年4月25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召开联合国会议,美、英、苏、中4个发起国向到3月1日为止加入联合国并已对联盟国家的一个敌对国宣战的国家,发出参加旧金山会议的邀请。中国作为联合国创始国的地位是在这时就已经奠定下来的。”

1945年4月25日至6月26日,在旧金山举行了“联合国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50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参加了会议。在长达两个月的会议期间,各国代表们研究和讨论了“橡树园建议案”、“雅尔塔表决方式”和各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最后完成了宪章的起草工作。6月25日,代表们在旧金山歌剧院召开全体会议,无保留地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次日,又在退伍军人纪念堂会议厅举行了签字仪式。《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10月24日生效,联合国正式宣告成立,总部设在纽约。签字的50个国家成为创始会员国。中国是联合国的发起国之一,派以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为团长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中国共产党的代表董必武参加了代表团。由于宋子文先期回国,宋回国之后的代表团首席代表顾维钧率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宪章》上签了字。波兰当时没有参加会议,但它后来签署了《联合国宪章》,从而成了第51个创始会员国。

《联合国宪章》的“序言”表达了各国人民创立联合国的共同理想和目标:

我联合国人民

决心

使人类后代不再遭受在我们一生中两度给人类带来无穷痛苦的战祸,

重申对于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与大

小国家平等权利的信念，
创立条件，以便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产生的义务，
促成社会进步和在更大自由中的更好的生活水平，
并为达到这些目的
力行宽容，彼此作为友好邻人，和平相处，
汇集我们的力量，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进全世界人民经济和社会的进展，
决心同心协力，以实现上述目标。

联合国是一个世界性的国际组织，世界各国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可以加入。鉴于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许多国家在其成立之后纷纷加入。除了最初的 51 个创始会员国，联合国又接纳了 130 多个会员国，到 20 世纪 90 年代，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已有 180 多个。其中发展中国家的数量已经超过 100 个，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 2/3 左右，对联合国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也从最初的 6 个增加到 10 个，安理会对各项程序性和其他实质性事项表决的可决票数也从最初的 7 票增加到 9 票，其中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

中国不但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而且是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之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依照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经成立即应享有自己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但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1 年，我国在联合国的应有权利却被非法剥夺长达 20 多年。在整个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一直操纵联合国，一再提出“暂不讨论”中国代表权问题，阻挠中国在联合国行使会员国的权力。但是，美国这种霸权行径逐渐遭到了一些主持正义、尤其是发展中国

家的反对。到1960年,美国提出的这种“暂不讨论”的提案仅能以42票对34票的微弱多数勉强获得通过。于是,到1960年第十五届联大时,美国又曲解宪章第18条(二),要求把中国代表权问题作为需要2/3多数通过的“重要问题”表决,继续阻挠中国合法权利的恢复。美国这种公然破坏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在联合国会员国中遭到了越来越大的抵制。在1972年的第二十六届联大上,终于以76票对35票的绝对多数,通过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中的一切权利”并“把蒋介石的代表驱逐出去”的决议。至此,我国才得以恢复了自己在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资格及其权利。^①

第二节 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四项:

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宪章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规定为联合国的首要宗旨。宪章序言提出,“使人类后代不再遭受在我们一生中两度给人类带来无穷痛苦的战祸”。为此,宪章规定了两个步骤:“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二、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宪章规定,“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各国人民平等及民族自决的原则,是发展各国友好关系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就谈不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人民都有权自主选择

^①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372—374页。

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权获得民族独立。只有这样,各国间的友好关系才能得到发展,全世界的和平才得以维持。

三、进行国际合作

宪章规定,联合国“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对于全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四、成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

宪章规定,以联合国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到上述共同目的”。这里强调联合国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主要的活动方式是通过在各国间协商,取得一致,以实现上述各项宗旨。

为了实现上述四项宗旨,宪章规定联合国依照下述七项原则行事:

联合国基于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各会员国应该忠实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各会员国应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不应该危及和平、安全和正义;

各会员国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中不得对其他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各会员国对联合国依照宪章采取的任何行动应给予一切协助,联合国对某些国家正在采取防止行动或强制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确保使非会员国遵守上述原则;

宪章任何规定均未授予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

第三节 联合国的下属机构及其职能

《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设置六个主要的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此外,联合国还设有它认为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各种辅助机构。联合国的总部设在纽约,另外在日内瓦和维也纳设有办事处。

一、联合国大会

根据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大会,也就是联大,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机构,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组成。大会每年举行常会一次,一般为期3个月,在9月的第3个星期二开幕,12月25日以前闭幕。大会举行常会时,各会员国均派代表团出席,每一会员国都有一个投票权。重要问题的决定,例如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建议、接纳新会员国、预算事项等,必须依据2/3以上多数票决定,其他问题则以简单多数票决定。为确保地理代表性的公平,大会的主席职务每年依次由五个国家集团(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推举的代表担任。

大会具有广泛的职权,一般来说,它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或者有关联合国任何机构的职权的任何问题或事项;若非安理会正在处理,可向会员国或安理会提出关于这些问题或事项的建议。其具体职能和权力包括:

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合作的原则,包括有关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讨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并可就任一除安理会正在讨论的争端或局势之外的争端或局势提出建议;

就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和影响联合国任何机构的权力和职能的任何问题进行讨论,除上述同样的例外情况外,并可提出建议;